信息披露

（上接B628版）

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2、担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申请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85.26%	7.60	3.00	1.43%	否
2	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54.67%	1.00	0.00	0.19%	否
3	艾杰旭新型电子知识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6.89%	39.39%	3.50	0.00	0.66%	否
4	内蒙古鑫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1.76%	5.80	1.80	1.09%	否
5	内蒙古鑫环硅基材料技有限公司	40.00%	65.29%	18.00	0.00	3.39%	否
6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9.81%	15.50%	0.00	-0.20	0.00%	否
合计				35.90	4.50	6.75%	

上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前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事项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9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保理以及贷后等下属子公司履约保函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25年申请对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1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47
2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
3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8
4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9
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72.37
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52
7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8
8	融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
9	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0
合计			570.89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授权及内部担保相关规定对被担保公司进行审核，在履行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可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子公司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1.00元港币；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8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7.1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3.04%，所有者权益为5.7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广州智汇盛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销售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6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6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2.12%，所有者权益为1.0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15亿卢比；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9.8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0.98%，所有者权益为-0.1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惠州茂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出口贸易。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12%，所有者权益为0.6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2,933亿港元；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8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5.9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39%，所有者权益为20.9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深圳智显视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0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65%，所有者权益为0.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深圳智联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1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4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6.53%，所有者权益为0.0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MOK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CHEN CHUANLIN；注册资本：11,575,000万越南盾；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7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5.00%，所有者权益为1.3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214亿元港币；主营业务：TCL科技境外融资平台。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3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5.3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9.94%，所有者权益为0.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0、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注册资本：3,308,123.47457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88.0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16.9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6.95%，所有者权益为471.0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0.1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1、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东；注册资本：12,159.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5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06%，所有者权益为1.2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8.9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靖；注册资本：17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9.76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77.3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9.31%，所有者权益为182.3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3.5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3、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6,984万港币；主营业务：面板原材料采购，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7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97.0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1.73%，所有者权益为5.7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9.1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4、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才为；注册资本：20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3.98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3.4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40%，所有者权益为20.57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9.1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5、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靖；注册资本：418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78.4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31.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4.06%，所有者权益为447.3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5.8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6、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晓；注册资本：326,040.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3.61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8.0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8.16%，所有者权益为45.5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9.1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7、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晓；注册资本：203,585.098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7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8.3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2.90%，所有者权益为24.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9.1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8、华星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珠平；注册资本：45,168.69万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1.1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09%，所有者权益为14.0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3.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9、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珠平；注册资本：21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8.30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40.36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43%，所有者权益为119.94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5.2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资本：1,191,853.774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9.15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81.9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8.84%，所有者权益为127.2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7.7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清梨；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63%，所有者权益为2.5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6.4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翰林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彪；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7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5.52%，所有者权益为0.9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6.4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3、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3,500万港币；主营业务：电脑配件的进出口及代理分销；成立时间：2024年11月，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7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6.86%，所有者权益为0.0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北京和诚锦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4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99%，所有者权益为0.3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5、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明；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66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6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9.86%，所有者权益为1.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9.8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6、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注册资本：2,24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91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2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8.10%，所有者权益为0.7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7、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彪；注册资本：41,16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2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6.7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11%，所有者权益为11.5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6.4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8、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5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0.34%，所有者权益为0.3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9.8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9、陕西普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孝政；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7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4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73%，所有者权益为0.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0、天津普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5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2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4.72%，所有者权益为0.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天津万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4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3.52%，所有者权益为0.5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2、天津新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8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53.40%，所有者权益为-129.11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5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3、北京优立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戈；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1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8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1.53%，所有者权益为0.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6.4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4、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东；注册资本：24,584.976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研发、销售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5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9.39%，所有者权益为4.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9.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5、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骞；注册资本：47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0.06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4.6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0.85%，所有者权益为55.4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6、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8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6.1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55%，所有者权益为20.7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7、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艳；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新媒体账号运营、新媒体内容制作、视频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媒介服务、体育赞助营销服务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60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46%，所有者权益为0.5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8、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振；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60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4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26%，所有者权益为1.1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39、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16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4.67%，所有者权益为0.0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40、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宾；注册资本：337亿日元；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平板显示器用G11玻璃基板。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49.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9.39%，所有者权益为229.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6.89%，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41、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研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1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5.6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1.76%，所有者权益为14.5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42、内蒙古鑫环硅基材料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绪光；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及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6.1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5.39%，所有者权益为35.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三、请求批准事项

（一）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79.8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上表所述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上表所述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70.09亿元担保额度内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按相关规定进行调剂。

（三）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以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简述担保原因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严格风险评估，开设立担保控制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此准额内。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集中管理模式，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主要公司在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企业的收款，付款主要通过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能充分监控主要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前已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被担保方或其股东方提供反担保及连带担保，等比例担保或支付担保费等措施。

（四）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收取担保费。

五、目前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75.9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1.8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36.0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1%。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3.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做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履行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对外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授权和实现定进行审批并办理相应手续。

七、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2025年拟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聚采”）发生非生产性物料采购，差旅服务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28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7%；公司2024年与聚采实际发生的非生产性物料采购，差旅服务等交易金额为142,44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聚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谢洁程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电动机和传动系统、电气器材、照明器材、测试仪器及户外设备、气动工具、清洁及抽排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焊接和车间供应设备、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及空调、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显示设备、家具、消防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度量衡器材、摄影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印刷机器、纺织服装、缝制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礼品、厨房卫生间用品、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床宝育饰、前嗨器材及设备的零售、批发、设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济信息中心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家居用品的上门安装及维修；商品服务；设备的租赁；担保标业务代理；提供担保标业务咨询；鉴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担保机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技术推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礼仪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订房，票务代理，代售火车票，汽车租赁，会务咨询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平面设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旅游用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的批发及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代理，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食品、成品油、燕类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建筑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拍卖业务；二手车拍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聚采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36.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资产总额17.08亿元（截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聚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聚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聚采签订《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非生产物料及差旅服务等。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甲方”包括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协议所称“乙方”包括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定价原则及依据：

a.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

b.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一方决定采取标价竞价形式的，按照标价竞价程序确定；

c.除定价或行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采取招投标竞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一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a.加盖双方公章。

b.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2025年与TCL实业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意双利，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与聚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305.84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过往合作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交易公平公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实际经营需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发生日常租赁业务。2025年与TCL实业拟发生的生产及办公物业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2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9%；公司2024年与TCL实业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11,37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1%。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宁波顺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航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TCL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2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TCL实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主营业务：买卖影音产品及零件。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9亿港币，负债126亿港币，资产负债率98%，所有者权益27亿港币。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3、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勇；注册资本：1723亿港元；主营业务：制造TV产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4亿人民币，负债260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3%，所有者权益54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4、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耀曦；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6亿人民币，负债63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所有者权益2.8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5、TCL Operation Polska Sp.zo.o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26,716,500欧兰兹罗提；主营业务：制造TV产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4亿人民币，负债260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3%，所有者权益54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6、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HKD；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亿港币，负债12亿港币，资产负债率100%，所有者权益-0.02亿港币。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7、TCL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59,213.128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环保行业。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3亿人民币，负债0.4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所有者权益11.9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CL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8、T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242,500,000卢比；主营业务：从事电视、空调、Star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分销活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0亿卢比，负债147亿卢比，资产负债率134%，所有者权益-37亿卢比。

T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9、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长坡；注册资本：133,1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等相关。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亿人民币，负债1.58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4%，所有者权益9.46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内蒙古鑫环硅基材料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绪光；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硅料生产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3亿人民币，负债67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5%，所有者权益36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勇；注册资本：23,997.3227万美元；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贸易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0亿人民币，负债99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所有者权益11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12、TCL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美元；主营业务：买卖TV产品及零件。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8亿港币，负债155亿港币，资产负债率98%，所有者权益2.6亿港币。

TCL海外销售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13、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注册资本：16,582.924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及应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亿人民币，负债2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0%，所有者权益8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为TCL实业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董事回晓林先生在TCL环鑫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CL环鑫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情况

公司与TCL实业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向TCL实业下属企业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及相关产品，以及采购照品和材料，另有少量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TCL环鑫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TCL中环与其日常销售往来；公司与内蒙古鑫环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TCL中环与其日常商品采购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方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发生的交易未发生重大履约风险。

四、2024年公司与TCL实业关联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2024年公司与TCL实业及子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向TCL实业下属企业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及相关产品，以及采购照品和材料。

TCL华星为全球具备较大影响力的显示面板生产商，2024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电视面板业务65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82%，65吋及以上占比提升至56%，85吋、98吋产品快速放量；公司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其中65吋、65吋、75吋份额全球第一；商显领域交互